

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（东苑）安防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方）：常州万泽建工有限公司

乙方通过招投标程序，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质保等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设备的构成及费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及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，安装监控设备（以下简称项目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完成项目的采购，安装，调试，维护等工作。采购项目名称、数量等信息：

详见中标清单

### 二、采购、安装及调试

乙方负责项目的安装、调试及甲方人员的使用指导，甲方协助工作。

#### 1. 乙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包括：

- (1) 项目的现场的安装、调试；
- (2) 对甲方派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指导；
- (3) 项目接入及布线。

#### 2. 甲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包括：

(1) 提供项目安装期间的储存场地。

(2) 安装所需基础设施的制作及装修。

### 三、工程质保

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维护，在非人为破坏情况下免费维修贰年。

### 四、工程工期

签订合同日起，对现场进行勘察，对接，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，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采购项目，并接受甲方的验收。

### 五、项目验收

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请求后的七个工作日内，应对整个项目组织验收，验收依据甲方要求。

### 六、工程费用结算方式

(1)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即合同生效后,乙方负责采购,安装调试等事宜,采购总价 1083192.70 元, 大写: 一百零八万三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 。

#### (2) 结算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 预付款, 审计结束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 95%, 余款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(3)施工所需的通讯和电力工程布线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由于乙方原因，项目未按预定工期交付甲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。则乙方每延期一日需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在施工期间如因天气或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，施工顺延，乙方不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。

3.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，如不能解决，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5. 本合同盖章签字即生效。

## 七、供货方收款信息

1. 常州万泽建工有限公司 91320413MA1X55XF2Q

2. 账号：32050162645000000265

3.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南门支行

4. 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新华大厦第8号店面房

5. 电话：0519-82881026

甲方（需方）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2020年12月7日